

8216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通用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壹拾壹萬元

聲請人 林靜翊

（即債權人）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：

賣家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陳河源

住同北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☒營利事業登記

☐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91059562

性別：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(賣家幫有限公司)應給付債權人(林靜翊)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(或年息)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(賣家幫有限公司)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債務人(賣家幫有限公司)因在網路上宣稱賣家幫網路平臺穩賺不賠、零風險、同時也推出儲值滿額贈的活動，故債權人分別於110年8月27日凌晨1時55分，由004-025008550677網路銀行轉帳新台幣拾萬元整，至008-753100062043(戶名：賣家幫有限公司)；及110年11月7日晚間10時48分，由004-025008550677網路ATM轉帳新台幣壹萬元整，至009-81950101153600(戶名：賣家幫有限公司)；共計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壹萬元整。(詳聲證1)；賣家幫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3日，mail儲值雲端發票，至債權人信箱。(詳聲證2)；債務人(賣家幫有限公司)於110年11月27日將網站無預警之關閉，債權人才驚覺受騙，並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